

##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制定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根据目前公司的情况，公司暂无融资需求，同时考虑目前信息披露成本较高，公司为进一步专注于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增强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详情请见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拟申请股

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详情请见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伊索股份，证券代码：833121）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